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以持有的恩沃新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51.4285% 股权作为质押，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1.08 亿元，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的流动需求，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左毅、曹瑞国、陈结淼

2023 年 8 月 7 日